

北京协和医学院

医科研便函 [2024] 79 号

关于《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各培养单位：

医科研发〔2022〕217号文件《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颁布试行已经两年，结合近两年执行情况，为进一步明确学位授予标准，规范学位授予管理，不断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精神，经院校2024年第16次院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对《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针对《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附件1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代表性成果）》“四、特殊情况”条款（详见附件）

（一）各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会要切实负起责任，做好政策宣讲和解释工作，从严要求，严格把关学位授予质量，尽量从源头上避免出现按照“四、特殊情况”申请学位的情况。

（二）对学位评定分委会表决通过同意学生用“四、特殊情

况”条款申请学位的，培养单位应对学位申请人代表性成果等申请学位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时长至少3个工作日，公示范围为该学位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

公示有异议的，应形成结论性意见；无异议的报至学校审核。学校层面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授予工作前将增加专家评审环节。专家评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学科学院学部委员、准聘长聘教师等组成，人数至少5人（校外专家至少2人），设组长1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对于学位评定分委会按照“四、特殊情况”报送学校申请学位的，视情况给予处理：

1. 凡按照“四、特殊情况”报送学校申请学位的，暂停学位申请人导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1年，对应培养单位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不予安排增量。

2. 按照“四、特殊情况”报送学校申请学位且专家评审结果认为用“四、特殊情况”申请学位的学位申请人不符合对应学位要求的，暂停学位申请人导师招生资格2年，核减对应培养单位与“四、特殊情况”申请学位人数双倍数量的博士招生指标。

（四）学校将从严管理，逐步取消“四、特殊情况”条款。近期学校将结合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精神和要求，修订《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并按程序批准后予以印发。

二、有关预警期刊

研究生院将针对可能存在问题隐患期刊，定期协商相关部门，形成预警期刊参考名单，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不能发表在预警期刊。预警期刊为动态调整，研究生院将以一定方式告知各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要传达给每位师生，确保应知尽知。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中《附件1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代表性成果）》
“四、特殊情况”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
2024年5月23日

附件

《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中 《附件 1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代表性成果）》

“四、特殊情况”

出现以下特殊情况之一，可向分委会提出学位授予申请，并在分委会上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汇报，若分委会认定该生达到相应学位水平，则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由分委会主席汇报，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该生是否授予学位。（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学术论文如处于修回状态，其期刊的 JCR 分区要求对应上述申请学位类型的要求提高至少一级，回答并完成审稿人的意见和建议再次投回期刊进行第二次（或以上）审稿。（二）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并取得重大科研成果，研究生为成果完成人之一。（三）论文成果在专业领域的国际顶级会议做大会口头报告（不包括分会）。（四）研究生作为主要参与者（导师组提供证明材料），参与新药、疫苗、新品种、兽药和农药等科研项目并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应提供新药等受理通知书、或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或药品注册证书，新品种应提供品种鉴定证书。若成果形式为临床实践报告，研究生应为临床用药方案研究的主要参与者（导师组提供证明材料）。（五）科技成果实现成功转化（技术转化合同已签订并履行），研究生须作为除导师之外的第一贡献人。此成果转化时间（合同签订时间）应为研究生进入实验室以后的第二年及以后。（六）多名共同第一作者用同一篇 JCR Q1 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申请学位。